

#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1 年管道隐患治理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2 年 12 月 29 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主持召开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1 年管道隐患治理项目（第八采油厂定边、吴起油区配套输油管道隐患治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参加会议的有环境监理单位（延安市绿境环保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安中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延安市绿境环保监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精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 8 人（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验收组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1 年管道隐患治理项目（第八采油厂定边、吴起油区配套输油管道隐患治理）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地点：延安市吴起县、榆林市定边县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 16 条站外管线治理、23 条集群化管道泄漏监测系统和 22 套穿跨越视频监控系统。吴起县涉及 5 条站外管线，其中 4 条全段更换、1 条改线，管线长度 28.1km；定边县涉及 11 条站外管线，其中 1 条全段更换、7 条改线、新建 3 条注水管线（新建后现有 2 条注水管线废弃、1 条仍正常使用），管线长度 34.55km。原管线更换、改线后，仅对桁架跨越等露出地面的 1.03km 管线进行拆除，其余管线不挖除，清洗后就地采用灌注水泥浆方式封存。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西安中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

厂 2021 年管道隐患治理项目（第八采油厂定边、吴起油区配套输油管道隐患治理）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11 月 17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以“陕环评批复[2021]38 号”文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1 年管道隐患治理项目（第八采油厂定边、吴起油区配套输油管道隐患治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1 月，第八采油厂委托延安市绿境环保监理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  
境监理工作。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算建设总投资为 3349.26 万元，环保投资约 383 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11.4%。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3329.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关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生态等验收范围内全部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此外，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补充说明，一是建设项目原辅料种类、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动，导致新增污染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动。二是建设项目规模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三是建设地点发生变化引起的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防护距离范围等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四是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变动、间接排放调整为直接排放、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弱化）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管线长度、管径、输送介质、输送能力等均未发生变化，永久占地增加 20m<sup>2</sup>（主要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占地），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经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12.13）要求逐一对应，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管线密闭输送，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管线密闭输送，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同时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从源头控制和应急响应两方面采取防治措施：

本项目管线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输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管道在投入使用前采取试压和探伤检测管道的密闭性，投入使用后，正常运行状况下，管线不会渗漏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非正常状况下，管线由于外力或其他原因发生破裂，原油通过破裂处渗漏，部分原油未及时收集而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因此需加强管线巡线和跟踪监测，并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演练，以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可防可控。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管线深埋于地下 1.2m 处，不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管线密闭输送，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 5、环境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措施的监控、实施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运行期，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安全环保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管线隐患治理项目，永久占地为“三桩”占地及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杆占地，永久占地面积仅 44.22m<sup>2</sup>；管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仅有零散居民点分布；经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

的污染事件。本次验收对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对管线沿线生态恢复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项目的生态保护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1 年管道隐患治理项目（第八采油厂定边、吴起油区配套输油管道隐患治理）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无验收不符合项，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管线周边的生态恢复措施巡视及维护。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1 年管道隐患治理项目（第八采油厂定边、吴起油区配套输油管道隐患治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刘坤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	环保管理岗	18829507781	刘坤
专家组	许祁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571955764	许祁
	曹巍	陕西省环境工程调查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91223401	曹巍
	吴亚安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509185191	吴亚安
成员	谢英令	西安中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7765851750	谢英令
	黎振家	延安市绿境环保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18091790522	黎振家
	邓世厚	陕西精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1372040096	邓世厚
	米娜	陕西精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化验员	15289324623	米娜